

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，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（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）。本公司正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，並將委任其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。

本公司將遵照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。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參照現行市況，釐定具體薪酬方案，審核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終止聘用補償金。

最佳應用守則

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。

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

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(1)至46(6)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，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。

於本報告日期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（主席）、關國亮先生、王永明先生及朱軍先生，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及周少偉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張宏偉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